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清博华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清博华”）股东所持有的清博华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，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2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3、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%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上市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磊、梅乐和、罗春华
2026年7月29日